

西咸新区 2025 年度地块实施详细规划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XD2025-ZCXX-0803

采购人：西咸新区规划研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钜信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 〇 二 五 年 九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6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2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32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7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西咸新区规划研究中心西咸新区 2025 年度地块实施详细规划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咸新区 2025 年度地块实施详细规划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D2025-ZCXX-0803

项目名称：西咸新区 2025 年度地块实施详细规划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4,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咸新区 2025 年度地块实施详细规划（金湾、科统、建章、沣西中心、沣西信息、创新港、文教园片区）)：

合同包预算金额：4,99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99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区域规划和设计服务	西咸新区 2025 年度地块实施详细规划金湾、科统、建章、沣西中心、沣西信息、创新港、文教园片区)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9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 1 年。

合同包 2(西咸新区 2025 年度地块实施详细规划（昆明池、丰京、镐京、大王片区）)：

合同包预算金额：69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9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区域规划	西咸新区 2025 年度地块实施详细	1(项)	详见采购文	690,00

	和设计服务	规划（昆明池、丰京、镐京、大王片区）		件	0.00
--	-------	--------------------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 1 年。

合同包 3(西咸新区 2025 年度地块实施详细规划（绕内、塬北（恒大区域）片区））：

合同包预算金额：63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3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3-1	区域规划和设计服务	西咸新区 2025 年度地块实施详细规划（绕内、塬北（恒大区域）片区）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3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 1 年。

合同包 4(西咸新区 2025 年度地块实施详细规划（渭北、周陵、北杜、泾干、崇文、永乐、高庄、三桥等片区））：

合同包预算金额：4,9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9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4-1	区域规划和设计服务	西咸新区 2025 年度地块实施详细规划（渭北、周陵、北杜、泾干、崇文、永乐、高庄、三桥等片区）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9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 1 年。

合同包 5(西咸新区 2025 年度地块实施详细规划（底张、文商、机场、塬北（不含恒大区域）片区））：

合同包预算金额：1,2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5-1	区域规划和设计服务	西咸新区 2025 年度地块实施详细规划（底张、文商、机场、塬北（不含恒大区域）片区）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 1 年。

合同包 6(西咸新区 2025 年度地块实施详细规划（第三方技术审查）)：

合同包预算金额：1,96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6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6-1	区域规划和设计服务	西咸新区 2025 年度地块实施详细规划（第三方技术审查）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9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 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咸新区 2025 年度地块实施详细规划（金湾、科统、建章、沣西中心、沣西信息、创新港、文教园片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9)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0)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1)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3)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 号)；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如在采购过程中有新的政策，按新的政策执行。

合同包 2(西咸新区 2025 年度地块实施详细规划(昆明池、丰京、镐京、大王片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 3(西咸新区 2025 年度地块实施详细规划(绕内、塬北(恒大区域)片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 4(西咸新区 2025 年度地块实施详细规划(渭北、周陵、北杜、泾干、崇文、永乐、高庄、三桥等片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 5(西咸新区 2025 年度地块实施详细规划(底张、文商、机场、塬北(不含恒大区域)片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 6(西咸新区 2025 年度地块实施详细规划(第三方技术审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咸新区 2025 年度地块实施详细规划(金湾、科统、建章、沣西中心、沣西信息、创新港、文教园片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授权合法且有效的代表参与投标活动,并承担其代表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具体要求如下:①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其信息须与供应商营业执照登记的法定代表人信息一致;②如由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书中应明确授权范围、期限及项目名称;

(2) 供应商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4)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5)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合同包 2(西咸新区 2025 年度地块实施详细规划(昆明池、丰京、镐京、大王片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 3(西咸新区 2025 年度地块实施详细规划(绕内、塬北(恒大区域)片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 4(西咸新区 2025 年度地块实施详细规划(渭北、周陵、北杜、泾干、崇文、永乐、高庄、三桥等片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 5(西咸新区 2025 年度地块实施详细规划(底张、文商、机场、塬北(不含恒大区域)片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 6(西咸新区 2025 年度地块实施详细规划(第三方技术审查))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09 月 19 日 至 2025 年 09 月 26 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 自行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 线上提交

开标地点: 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www.xqggzyjy.cn:8081/BidOpening-XQGC/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①.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②. 供应商须于采购文件发售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 登记。在主页选

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单位”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受托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我要投标”后免费获取采购文件。③. 供应商下载后缀格式为“SXSZF”的采购文件，超出发售时间将无法下载，由此引起的后果自负。④.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各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fwzn/004003/20201103/38d20540-d448-43e7-a3a5-2abe4fd5496d.html>）下载“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和解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⑤.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⑥. 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咸新区规划研究中心

地址：西咸新区沣泾大道西一路 1 号西咸大厦

联系方式：黄工 136892510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钜信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 111 号中京坊公寓 B 座 623 室

联系方式：029-822926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田工

电话：029-82292656、1830298435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 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西咸新区 2025 年度地块实施详细规划项目 项目编号：JXD2025-ZCXX-0803
2	资金状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3	招标公告	采购人： <u>西咸新区规划研究中心</u> 采购代理机构： <u>陕西钜信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4	采购要求 及数量	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本次招标、投标、评标和合同授予均以合同包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合同包进行响应，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5	履约保证金	无
6	本项目是否专 门面向中小企 业采购项目	否
7	投标保证金	根据《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陕西咸财函（2021）359 号），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免交投标保证金。
8	行业划分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0	其他	（1）质疑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

项 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必要的法律依据；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2）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3）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项 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联 系 人：王工 联系电话：029-82292656 3、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不含接收当日）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投诉 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1	关于验收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一）服务期满后，采购人进行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技术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二）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有关依据，以及《西

项 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安市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转型升级相关工作的通知》（市财函[2022]1299 号）的相关要求收取。 合同包 1(西咸新区 2025 年度地块实施详细规划(金湾、科统、建章、沣西中心、沣西信息、创新港、文教园片区))：按照定额收取人民币肆万玖仟元整（¥49000.00 元）； 合同包 2(西咸新区 2025 年度地块实施详细规划（昆明池、丰京、镐京、大王片区）)：按照定额收取人民币壹万贰仟肆佰元整（¥12400.00 元）； 合同包 3(西咸新区 2025 年度地块实施详细规划(绕内、塬北（恒大区域）片区))：按照定额收取人民币壹万壹仟伍佰元整（¥11500.00 元）； 合同包 4(西咸新区 2025 年度地块实施详细规划(渭北、周陵、北杜、泾干、崇文、永乐、高庄、三桥等片区))：按照定额收取人民币肆万捌仟玖佰元整（¥48900.00 元）； 合同包 5(西咸新区 2025 年度地块实施详细规划(底张、文商、机场、塬北（不含恒大区域）片区))：按照定额收取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19000.00 元）； 合同包 6(西咸新区 2025 年度地块实施详细规划（第三方技术审查）)：按照定额收取人民币贰万肆仟柒佰元整（¥24700.00 元）； 缴纳方式：采用现金或转账方式缴纳（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陕西钜信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第一分公司 账号：1299183515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影路支行 转账事由：<u>（项目简称或项目编号）</u>项目服务费

项 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3	特别说明	1.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可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2. 根据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推广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西咸交易办发〔2020〕3号），本项目将启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请供应商仔细阅读“通知”并下载相关操作手册。（网址：http://xxxq.sxggzyjy.cn/xwzx/002002/20200323/6d6626a9-2172-433e-a1d6-af9c0742e3e0.html）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按无效投标对待。（注：供应商应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进行电子签到。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5.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

项 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6. 供应商应于开标前检查网络环境、安装插件以及浏览器，提前阅读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务必在开标前一小时内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否则将视为放弃投标。如有供应商因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无法签到，应及时联系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新点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交易中心康工 029-33585729） 7.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正一副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鼓励采用双面打印后胶装成册。
14	合同签订	本次采购合同签订将与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签订。
15	释义说明	1、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采购内容及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采购人）”和“投标人（供应商）”进行理解。各组成部分内容互为解释关系，投标人应充分理解相关条款要求，因投标人自身理解有误差导致的不良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 1.1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应满足以下条件：
 - 1.2.1 满足招标公告中规定的供应商其他要求。
 - 1.2.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 1.2.3 供应商的投标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服务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则供应商的投标服务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 1.2.4 供应商须在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1.2.5 供应商不得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与为本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机构或者附属机构存在关联关系；不得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
 - 1.2.6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采取其他手段谋取中标。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 1.3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照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 1.4 供应商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1.4.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4.2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1.4.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 1.4.4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1.4.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4.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 1.4.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资金来源

- 2.1 招标公告中所述的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 2.2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已落实。

3. 投标费用

- 3.1 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投标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4. 适用法律

- 4.1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共七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评标方法

- 5.2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 5.3 供应商应当注意投标风险：如果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均应当在领取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同时发布，因供应商无法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动态引起的后果，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6.4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5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回函予以确认。

7.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延期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时，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应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的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同时发布，因供应商无法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动态引起的后果，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1 供应商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在线上编制投标文件。
- 8.2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格式内容编写，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 8.2.1 对投标函及报价表格式及内容的响应；
- 8.2.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投标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8.2.3 供应商须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参加供应商具备招标采购活动要求的资

格。

- 8.2.4 供应商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
- 8.3 投标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8.4 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应清晰可辨，因内容模糊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8.5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 8.6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 8.7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9.1.1 投标函（格式）
 - 9.1.2 开标一览表（格式）
 - 9.1.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 9.1.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 9.2 除上述 9.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当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文件。
- 9.3 所有供应商和投标服务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递交。

9.4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服务及相关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0.1 供应商投标的服务及相关服务须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章及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服务符合前述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证明文件以投标函附件的形式编写。证明文件包括：
- 10.2.1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对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声明与技术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供应商应当注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技术需求中指出的标准、规范，注意其所起的说明作用，有何限制等。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标的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 11.3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供应商可以根据本须知 11.2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1.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种产品或标的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
- 11.5 投标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理由。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供应商应当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

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 （2）中标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中标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29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中标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的。

12.3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12.4 凡是没有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本须知第 12.1 条、第 12.3 条的规定的，按照本须知第 24.1 条款处理。

12.5 如有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当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至少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属于无效投标情形。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撤销，但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适用于纸质文件）

14.1 供应商应当准备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

- 14.2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当由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章。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中标单位适用）

- 15.1 投标文件无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文件应牢固胶装成册，不可插页抽页，页码连续。投标文件超过 200 页的，均采用双面打印。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当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3 拒收情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

回。

- 17.2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 18.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参加开标的代表应当在线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18.3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进行线上开标程序，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8.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18.8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服务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 19.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 20.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20.1.1 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0.1.2 符合性审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了响应。
- 20.2 澄清有关问题
 - 20.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或盖章）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0.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1.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得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1.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且没有重大偏离。对于关键条款，如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均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做出判断，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情形。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4 供应商或投标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3）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 （4）投标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重要条款要求；
- （6）属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无效投标情形；
- （7）供应商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比较与评价

22.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 评标委员会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2.3 根据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22.4 废标

2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4.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 开标之后，至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止，凡是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23.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任何活动的，其投标属于无效投标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4. 中标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4.1 除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外，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且满足下列条件的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 2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5. 确定中标供应商

- 25.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 25.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25.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 接受或拒绝投标的权利

- 26.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或出现不可抗力情形，采购人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授标之前保留接受或拒绝供应商中标的权利。

27. 中标通知书

- 27.1 在投标有效期内，确定中标供应商后，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发布公告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27.2 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 28.1 采购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单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

同的组成部分。

- 28.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28.3 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29. 履约保证金

- 29.1 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合同后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 29.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 保密和披露

- 30.1 供应商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30.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1. 腐败和欺诈行为

-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中标方在本次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31.1.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提供或变相提供、接受或变相接受、索取或变相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31.1.2 “欺诈行为”是指中标供应商在采购过程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虚构事实，损害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后恶意串通投标，人为地使投标丧失公平竞争性，扰乱招投标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 31.2 在采购过程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被推荐的中标供应商在本采购过

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解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

32. 质疑与投诉

32.1 供应商认为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使其自身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的范围仅限于上述三方面的事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2.2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32.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2.2.3 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3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原件。以传真形式提起质疑的，应当尽快提交质疑函原件。

32.3.1 质疑函应当包括：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对质疑材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3.2 质疑函应当署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32.3.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相关

质疑材料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2.4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5 接受质疑的部门及联系人：

1、接收部门：企管部

2、接收人：王工

3、联系电话：029-82292656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合同包 1：西咸新区 2025 年度地块实施详细规划（金湾、科统、建章、沣西中心、沣西信息、创新港、文教园片区）

一、基本情况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 号）《西安市国土空间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实施监督暂行规定》（市政办发〔2024〕36 号）要求，地块实施详细规划是落实单元详细规划管控要求、对具体地块作出的实施性安排，是指导地块开发建设和实施规划管理的法定依据。为做好土地要素保障，拟启动《西咸新区 2025 年度地块实施详细规划编制项目》政府采购工作。

二、规划范围

本标段规划范围为金湾、科统、建章、沣西中心、沣西信息、创新港、文教园片区内的建设项目。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按照新区地块实施详细规划编制要求，采购人根据具体委派项目总量，据实结算，各类型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如下：

- 1、经营性项目新编，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 14.4 万元/项目；
- 2、产业及公益性项目新编，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14.1 万元/项目；
- 3、经营性项目修编，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 5.7 万元/项目；
- 4、产业及公益性项目修编，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 5.6 万元/项目。

该标段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 499 万元。

三、工作内容

地块实施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内容主要包括现状场地调研、上位功能体系规划布局传导分析、单元详细规划传导分析、城市设计传导及研究、用地性质分析、地块指标研究、公共服务设施配建研究、道路交通研究、地块图则编制及详细方案论证等内容。

四、成果要求

地块实施详细规划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及西安市现行政策相关要求编制。

地块实施详细规划成果包括文本、图则和数据库，并配合完成各层级汇报材料制作。

五、编制周期（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 1 年。

六、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30%。达到 30% 工作量后，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后按实际完成量支付剩余费用。

合同包 2：西咸新区 2025 年度地块实施详细规划（昆明池、丰京、镐京、大王片区）

一、基本情况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 号）《西安市国土空间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实施监督暂行规定》（市政办发〔2024〕36 号）要求，地块实施详细规划是落实单元详细规划管控要求、对具体地块作出的实施性安排，是指导地块开发建设和实施规划管理的法定依据。为做好土地要素保障，拟启动《西咸新区 2025 年度地块实施详细规划编制项目》政府采购工作。

二、规划范围

本标段规划范围为昆明池、丰京、镐京、大王片区片区内的建设项目。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按照新区地块实施详细规划编制要求，采购人根据具体委派项目总量，据实结算，各类型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如下：

- 1、经营性项目新编，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 14.4 万元/项目；
- 2、产业及公益性项目新编，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14.1 万元/项目；
- 3、经营性项目修编，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 5.7 万元/项目；
- 4、产业及公益性项目修编，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 5.6 万元/项目。

该标段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 69 万元。

三、工作内容

地块实施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内容包括现状场地调研、上位功能体系规划布局传导分析、单元详细规划传导分析、城市设计传导及研究、用地性质分析、地块指标研究、公共服务设施配建研究、道路交通研究、地块图则编制及详细方案论证等内容。

四、成果要求

地块实施详细规划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及西安市现行政策相关要求编制。

地块实施详细规划成果包括文本、图则和数据库，并配合完成各层级汇报材料制作。

五、编制周期（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 1 年。

六、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30%。达到 30% 工作量后，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后按实际完成量支付剩余费用。

合同包 3：西咸新区 2025 年度地块实施详细规划（绕内、塬北（恒大区域）片区）

一、基本情况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 号）《西安市国土空间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实施监督暂行规定》（市政办发〔2024〕36 号）要求，地块实施详细规划是落实单元详细规划管控要求、对具体地块作出的实施性安排，是指导地块开发建设和实施规划管理的法定依据。为做好土地要素保障，拟启动《西咸新区 2025 年度地块实施详细规划编制项目》政府采购工作。

二、规划范围

本标段规划范围为绕内、塬北（恒大区域）片区内的建设项目。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按照新区地块实施详细规划编制要求，采购人根据具体委派项目总量，据实结算，各类型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如下：

- 1、经营性项目新编，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 14.4 万元/项目；
- 2、产业及公益性项目新编，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14.1 万元/项目；
- 3、经营性项目修编，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 5.7 万元/项目；
- 4、产业及公益性项目修编，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 5.6 万元/项目。

该标段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 63 万元。

三、工作内容

地块实施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内容主要包括现状场地调研、上位功能体系规划布局传导分析、单元详细规划传导分析、城市设计传导及研究、用地性质分析、地块指标研究、公共服务设施配建研究、道路交通研究、地块图则编制及详细方案论证等内容。

四、成果要求

地块实施详细规划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及西安市现行政策相关要求编制。

地块实施详细规划成果包括文本、图则和数据库，并配合完成各层级汇报材料制作。

五、编制周期（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 1 年。

六、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30%。达到 30%工作量后，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后按实际完成量支付剩余费用。

合同包 4：西咸新区 2025 年度地块实施详细规划（渭北、周陵、北杜、泾干、崇文、永乐、高庄、三桥等片区）

一、基本情况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 号）《西安市国土空间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实施监督暂行规定》（市政办发〔2024〕36 号）要求，地块实施详细规划是落实单元详细规划管控要求、对具体

地块作出的实施性安排，是指导地块开发建设和实施规划管理的法定依据。为做好土地要素保障，拟启动《西咸新区 2025 年度地块实施详细规划编制项目》政府采购工作。

二、规划范围

本标段规划范围为渭北、周陵、北杜、泾干、崇文、永乐、高庄、三桥等片区内的建设项目。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按照新区地块实施详细规划编制要求，采购人根据具体委派项目总量，据实结算，各类型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如下：

- 1、经营性项目新编，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 14.4 万元/项目；
- 2、产业及公益性项目新编，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14.1 万元/项目；
- 3、经营性项目修编，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 5.7 万元/项目；
- 4、产业及公益性项目修编，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 5.6 万元/项目。

该标段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 498 万元。

三、工作内容

地块实施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内容主要包括现状场地调研、上位功能体系规划布局传导分析、单元详细规划传导分析、城市设计传导及研究、用地性质分析、地块指标研究、公共服务设施配建研究、道路交通研究、地块图则编制及详细方案论证等内容。

四、成果要求

地块实施详细规划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及西安市现行政策相关要求编制。

地块实施详细规划成果包括文本、图则和数据库，并配合完成各层级汇报材料制作。

五、编制周期（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 1 年。

六、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30%。达到 30%工作量后，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后按实际完成量支付剩余费用。

合同包 5：西咸新区 2025 年度地块实施详细规划（底张、文商、机场、塬北（不含恒大区域）片区）

一、基本情况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 号）《西安市国土空间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实施监督暂行规定》（市政办发〔2024〕36 号）要求，地块实施详细规划是落实单元详细规划管控要求、对具体地块作出的实施性安排，是指导地块开发建设和实施规划管理的法定依据。为做好土地要素保障，拟启动《西咸新区 2025 年度地块实施详细规划编制项目》政府采购工作。

二、规划范围

本标段规划范围为底张、文商、机场、塬北（不含恒大区域）片区内的建设项目。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按照新区地块实施详细规划编制要求，采购人根据具体委派项目总量，据实结算，各类型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如下：

- 1、经营性项目新编，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 14.4 万元/项目；
- 2、产业及公益性项目新编，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14.1 万元/项目；
- 3、经营性项目修编，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 5.7 万元/项目；
- 4、产业及公益性项目修编，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 5.6 万元/项目。

该标段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 125 万元。

三、工作内容

地块实施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内容主要包括现状场地调研、上位功能体系规划布局传导分析、单元详细规划传导分析、城市设计传导及研究、用地性质分析、地块指标研究、公共服务设施配建研究、道路交通研究、地块图则编制及详细方案论证等内容。

四、成果要求

地块实施详细规划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及西安市现行政策相关要求编制。

地块实施详细规划成果包括文本、图则和数据库，并配合完成各层级汇报材料制作。

五、编制周期（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 1 年。

六、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30%。达到 30% 工作量后，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后按实际完成量支付剩余费用。

合同包 6：西咸新区 2025 年度地块实施详细规划（第三方技术审查）

一、基本情况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 号）《西安市国土空间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实施监督暂行规定》（市政办发〔2024〕36 号）要求，地块实施详细规划是落实单元详细规划管控要求、对具体地块作出的实施性安排，是指导地块开发建设和实施规划管理的法定依据。为做好土地要素保障，拟启动《西咸新区 2025 年度地块实施详细规划编制项目》政府采购工作。

二、规划范围

本标段范围为西咸新区全域实施详细规划编制地块。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按照新区地块实施详细规划编制要求，采购人根据具体委派项目总量，据实结算，单价最高限价为 1.68 万元/宗，该标段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 196 万元。

三、工作内容

按照国家、地方行业技术标准、管理规定对规划成果开展技术审查，主要包括成果规范性审查、上位规划符合性、技术标准符合性审查、合理性审查等内容，具体如下：一是成果规范性审查。审查规划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一致性；二是上位规划符合性审查。审查上位规划确定的各类控制线、用地布局、约束性指标、重大设施等传导落实情况；三是技术标准符合性审查。审查经济技术指标、地块控制指标、配套设施、交通组织、建筑控制线、城市设计等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四是合理性审查。审查用

地布局合理性、实施合理性、建设意向方案合理性等内容。五是结合行业要求及甲方要求开展的其他审查。

四、成果要求

1、成果交付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交规划成果技术审查报告，并对其质量负责。单个项目中的单个技术审查方案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出具《地块实施详细规划成果技术审查报告》。

2、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相关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及政策文件的要求。

五、编制周期（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 1 年。

六、付款方式

项目合同签订完成后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合同期满，工作成果最终通过甲方验收后，按实际完成量支付该服务剩余费用。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甲方): _____

合同编号(乙方): _____

合同包号: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类 别: _____

项 目 地 点: _____陕西省西咸新区_____

委托方(甲方):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本合同共 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_____

1.2 规划范围：

第二条 工作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第三条 项目实施进度及完成期限

3.1 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2 编制周期（合同履行期限）：_____。

第四条 项目成果及验收

详见采购需求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依据中标通知书，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_____整（¥_____）。

5.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30%。达到 30% 工作量后，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后按实际完成量支付剩余费用。（适用于合同包 1-5）

项目合同签订完成后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合同期满，工作成果最终通过甲方验收后，按实际完成量支付该服务剩余费用。（适用于合同包 6）

5.3 说明：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备注内标明项目及费用名称）。甲方凭发票支付乙方设计费；

合同总价包括：项目实施费用、资料收集整理费用、规划编制费用、验收及其它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含税费、现场勘察费用等全部项目完成所需的费用，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项目的后期跟踪服务（包括：规划解释、政策咨询、技术协调等）。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如合同履行期间更换相应人员需书面告知乙方；

6.1.2 甲方应协助进行现状调研和相关资料收集，组织相关单位的座谈会，并为乙方在现场工作期间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6.1.3 甲方应协助乙方及时组织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

6.1.4 甲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或对所提供资料作重大修改时，应于确定变更或修改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之乙方，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6.1.5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约定的时间按期如数付款和提供资料。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的深度要求，并以西咸新区相关部门出台文件规定的成果组成及内容深度为主要依据，按时、保质、保量提供规划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乙方所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见第二条）。

6.2.2 乙方提交的成果经报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审查后，若需要调整相关内容，乙方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作出必要的调整和补充以至满足甲方要求。

6.2.3 乙方对成果文件因乙方自身原因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直至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侵权责任。

6.2.4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6.2.5 乙方在本合同执行完成后，须为甲方提供关于本项目的后期跟踪服务，包括：方案解释、政策咨询、技术协调等服务。

6.2.6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如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6.2.7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

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按合同第五条约定如期付款时，逾期在 30 天以内的，乙方予以充分理解并承诺不予追究逾期付款责任。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按期付款，逾期超过 6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外支付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 0.5%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7.2 可归责于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未按合同第六条约定如期提供资料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7.3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成果未经过验收的，乙方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合同价款，并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若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7.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成果时，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每日 0.5%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7.5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须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第八条 保密责任

8.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其它相关法律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8.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它项目；

8.3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它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

第九条 成果权属

9.1 本合同项目成果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并享有获得本合同

项目成果的相关荣誉和奖励的权利；

9.2 乙方享有使用本合同项目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和著作的权利，但不得违反保密业务。

9.3 甲方根据需要可自行决定成果的使用并进行修改，但成果署名不得包括乙方，乙方不对修改后的成果进行技术确认和承担技术责任。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它

11.1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认可来往的电子邮件、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内，按照本合同所载地址，以特快专递、挂号信件或电子邮件送达项目信息或交付设计文件、送达往来函件及法律文件等，并电话通知对方后，接收方应在收到后 10 日内给予书面回复。

11.2 由于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内容后即终止。

11.5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以下为合同签订页，无合同正文）

委托方(甲方)名称(盖章)

受托方(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西咸新区 2025 年度地块实施详细规划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XD2025-ZCXX-0803

合同包号：

投标人（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

第 47 页

附件 1 投标函（合同 6 包适用）

致：陕西钜信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采购标的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投标文件：

- （1）附件所有内容；
- （2）按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4）已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0.00。

据此函，签字或盖章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本项目采用单价形式报价，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报价为：_____元/综
（即：大写金额_____）；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或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我方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合同 1-5 包适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投标报价（综合单价合计）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
投标总价	
编制周期（合同履行期限）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是/否

供应商全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注：1、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形式报价，系统填写的报价为综合单价合计，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据实结算，结算金额不超过项目合同包预算，综合单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 （1）经营性项目新编，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 14.4 万元/项目；
- （2）产业及公益性项目新编，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14.1 万元/项目；
- （3）经营性项目修编，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 5.7 万元/项目；

- (4)产业及公益性项目修编，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 5.6 万元/项目。
- 2、投标总价为本合同包预算金额，不得更改。
- 3、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合同 6 包适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投标报价（单价）	大写：_____元/宗 小写：¥_____
投标总价	
编制周期（合同履行期限）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是/否

供应商全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注：1、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形式报价，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据实结算，结算金额不超过项目合同包预算，单价最高限价为 1.68 万元/宗。

2、投标总价为本合同包预算金额，不得更改。

3、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格式自拟，用来说明投标报价的组成）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4 技术偏离表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正/负）	说明
1					
2					
3					
...	...				

无偏离项的直接填写“无”或者“/”。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页码 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应答	偏 离 （ 正 / 负 ）	说明

无偏离项的直接填写“无”或者“/”。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注：本项目中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编制周期、付款方式等。

附件 6 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及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	联系人 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后附清晰的合同关键页码（包含合同价款、标的明细、甲乙双方盖章页等）。

3. 供应商出现失信行为，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执行。

附件 7 投标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评分标准编写。

附件 7-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 专业				毕业 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 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 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本 人 主 要 成 果	1	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3				
	4				
	5				
其它需 补充的情况					

注：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项目负责人按本表格式编写）。

附件 7-2 拟投入项目其他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附件 8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9 供应商概况及其性质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投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投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供应商满足其他政府采购政策的一并列出。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将随中标/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用户评价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第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资质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①. 合法有效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授权合法且有效的代表参与投标活动，并承担其代表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具体要求如下：①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其信息须与供应商营业执照登记的法定代表人信息一致；②如由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书中应明确授权范围、期限及项目名称。

2) 供应商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4)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5)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6) 非联合体投标

（无固定格式投标单位自拟）

注：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按无效证明材料处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合法有效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说明：

-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4、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 供应商书面承诺函

供应商书面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采购标的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公开招标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近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我方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 7、我方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 ____月____日

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须授权合法且有效的代表参与投标活动，并承担其代表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具体要求如下：①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其信息须与供应商营业执照登记的法定代表人信息一致；②如由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书中应明确授权范围、期限及项目名称。

2) 供应商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4)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5)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6) 非联合体投标

（无固定格式投标单位自拟）

投标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的单位负责人不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需出具此函。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一、总则

- 1、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4、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5.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5.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除外；
 - 5.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5.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5.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5.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6、评标委员会成员有 5.1-5.5 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二、初步评审

（一）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合法有效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函。
6	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须授权合法且有效的代表参与投标活动，并承担其代表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具体要求如下：①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其信息须与供应商营业执照登记的法定代表人信息一致；②如由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书中应明确授权范围、期限及项目名称。 2) 供应商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时间为文件发售期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4)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5)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且在

		本单位注册； 6) 非联合体投标
--	--	---------------------

备注：

- 1、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二) 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语言	投标文件语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3	投标有效期、编制周期、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报价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注：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评定。

三、比较和评价**(一) 评标价格的确定：**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格的确定。

1.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下列优惠不累加计算，按享受优惠值最大的单个条款计算）

1.1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1.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1.1.2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情况：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1.1.3 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

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情况：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1.1.4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产品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1.1.5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2.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2 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接，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项目列明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5 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单位如为小微企业并填写声明函，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时同步公告声明函相关信息）。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享受以上政策优惠评审。

3.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1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3.2 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的服务（以

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4.2 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符合（财库[2019]27号）文件规定的投标产品或供应商：

5.1 投标产品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评标价计算规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5.1.1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5.2 供应商为物业公司提供物业服务的评标价计算规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5.2.1 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二）比较与评价：

6.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2 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了评标价确认之后，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7、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7.1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前 1~3 名为中标候选人。

7.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相同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详细评审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方法如下：（1-5 合同包适用）

类别	评审要素及赋分标准	
投标价格 (10 分)	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 满足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3. 投标报价为综合单价合计=（经营性项目新编、产业及公益性项目新编、经营性项目修编、产业及公益性项目修编）四个综合单价之和； 4.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10。 5.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投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6. 满足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其报价按照相应比例扣除后参与评审。	
技术评审 (82 分)	项目理解 (15 分)	内容至少包括：①对相关政策解读和基本情况分析②对项目背景的研判③专业资料的搜集与内容梳理④实地调研与考察方案⑤对发展现状认识等。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3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1 分，每个评分点最低 0 分。“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
	总体工作方案 (16 分)	内容至少包括：①项目实施方案②总体工作思路③总体工作计划④具体工作目标及内容。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6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4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2 分，每个评分点最低 0 分。“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
	驻场服务方案 (6 分)	为保障服务顺利开展，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驻场服务。内容至少包括：①驻场人员简历与资质②服务内容③服务目标。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6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每个评分点最低 0 分。 “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
	进度计划保障方案（8 分）	内容至少包括：①项目实施进度目标分析②提供合理的工作计划及时间节点③项目进度保障措施④突发状况应急预案。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8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1 分，每个评分点最低 0 分。“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
	管理制度（6 分）	内容至少包括：①岗位制度：具有岗位职责、服务质量标准；②内控制度：具有管理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监督机制；③人员管理制度：具有员工日常管理办法、奖惩措施。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6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1 分，每个评分点最低 0 分。“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
	质量保证措施（8 分）	内容至少包括：①服务质量目标②针对本项目质量管理制度③成果文件质量保障措施④内部管控流程合理。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8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1 分，每个评分点最低 0 分。“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
	项目负责人（3 分）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城市（或城乡）规划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3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提供项目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在本单位缴纳的开标时间前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为评分依据，以上内容必须全部提供，未提供不得分。）
		1、除项目负责人外，配备团队成员为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同时具备注册城市（或城乡）规划师，每提供 1 个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人员

	人员配置(8分)	得1分,此项满分4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2、配备团队成员为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或注册城市(或城乡)规划师,每提供1个满足以上要求的人员得0.5分,此项满分4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以上提及的相关专业职称为城市(城乡)规划和市政工程等相关专业职称。提供项目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在本单位缴纳的开标时间前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为评分依据,以上内容必须全部提供,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保障措施(6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措施保障,措施保障内容包含:①应急预案②应急处理响应时间③应急人数及人员安排。 措施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6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1处瑕疵扣1分,每个评分点最低0分。“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
	保密工作(3分)	内容至少包括:①保密制度及承诺②保密措施③廉洁从业的承诺。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每缺一项内容扣1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1处瑕疵扣0.5分,每个评分点最低0分。“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
	合理化建议(3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实质性的合理化建议。 建议清晰、合理、完整、细节考虑到位且切实可行,得3分; 建议简单、可行性存在一定瑕疵,得2分; 建议存在严重缺漏,不具备合理性,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业绩	8分	提供供应商2022年8月至截标时间前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1份计2分,满分8分。 备注:业绩证明(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在招标文件中附合同的扫描件)。

5. 特殊情况的处理

- 5.1 投标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 0 分。
- 5.2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计算（四舍五入）均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
- 5.3 各评委必须按本办法据实记分。
- 5.4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 5.5 若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 5.6 供应商响应的技术方案若前后矛盾或虚假响应，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按无效标处理。
- 5.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方法如下：（合同包 6 适用）

类别	评审要素及赋分标准	
投标 价格 (10 分)	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 满足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3. 投标报价为单价 4.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10。 5.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投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6. 满足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其报价按照相应比例扣除后参与评审。	
技术评审 (82 分)	项目理解 (15 分)	内容至少包括：①对相关政策解读和基本情况分析②对项目背景的研判③专业资料的搜集与内容梳理④实地调研与考察方案⑤对发展现状认识等。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3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1 分，每个评分点最低 0 分。“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

		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
	总体工作方案 (16分)	内容至少包括：①项目实施方案②总体工作思路③总体工作计划④具体工作目标及内容。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6分，每缺一项内容扣4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1处瑕疵扣2分，每个评分点最低0分。“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
	驻场服务方案 (6分)	为保障服务顺利开展，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驻场服务。内容至少包括：①驻场人员简历与资质②服务内容③服务目标。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1处瑕疵扣0.5分，每个评分点最低0分。“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
	进度计划保障方案 (8分)	内容至少包括：①项目实施进度目标分析②提供合理的工作计划及时间节点③项目进度保障措施④突发状况应急预案。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8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1处瑕疵扣1分，每个评分点最低0分。“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
	管理制度 (6分)	内容至少包括：①岗位制度：具有岗位职责、服务质量标准；②内控制度：具有管理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监督机制；③人员管理制度：具有员工日常管理办法、奖惩措施。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1处瑕疵扣1分，每个评分点最低0分。“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
	质量保证措施 (8分)	内容至少包括：①服务质量目标②针对本项目质量管理制度③成果文件质量保障措施④内部管控流程合理。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8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1处瑕

		疵扣 1 分，每个评分点最低 0 分。“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
	项目负责人（3 分）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城市（或城乡）规划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3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提供项目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在本单位缴纳的开标时间前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为评分依据，以上内容必须全部提供，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置（8 分）	1、除项目负责人外，配备团队成员为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同时具备注册城市（或城乡）规划师，每提供 1 个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人员得 1 分，此项满分 4 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2、配备团队成员为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或注册城市（或城乡）规划师，每提供 1 个满足以上要求的人员得 0.5 分，此项满分 4 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以上提及的相关专业职称为城市（城乡）规划和市政工程等相关专业职称。提供项目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在本单位缴纳的开标时间前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为评分依据，以上内容必须全部提供，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保障措施（6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措施保障，措施保障内容包含：①应急预案②应急处理响应时间③应急人数及人员安排。 措施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6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1 分，每个评分点最低 0 分。“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
	保密工作（3 分）	内容至少包括：①保密制度及承诺②保密措施③廉洁从业的承诺。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1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每个评分点最低 0 分。“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

	合理化建议 (3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实质性的合理化建议。 建议清晰、合理、完整、细节考虑到位且切实可行，得 3 分； 建议简单、可行性存在一定瑕疵，得 2 分； 建议存在严重缺漏，不具备合理性，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业绩	8分	提供供应商 2022 年 8 月至截标时间前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 1 份计 2 分，满分 8 分。 备注：业绩证明（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在招标文件中附合同的扫描件）。

5. 特殊情况的处理

5.1 投标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 0 分。

5.2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计算（四舍五入）均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

5.3 各评委必须按本办法据实记分。

5.4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5.5 若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5.6 供应商响应的技术方案若前后矛盾或虚假响应，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按无效标处理。

5.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